## 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優良計程車駕駛人遴選作業要點」第四點 修正規定

## 四、優良計程車駕駛人遴選程序如下:

- (一)由交通局依年度計畫訂定當年度獎勵名額後,函請本市公工會 推薦人選,推薦評分表由交通局另公告之。
- (二)申請參加遴選者應經由公工會提出申請,各公工會應依前點規 定先行篩選後,再函送交通局。
- (三)交通局受理申請後,得轉請相關主管機關查核資格條件及最近 五年內曾經當選優良計程車駕駛人之紀錄,以辦理初審程序。
- (四)交通局初審完成後,邀集本府警察局、公工會代表及專家學者2 人組成本市優良計程車駕駛人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),將初審結果提請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- (五)若有兩名以上人選之評分總分相同且影響獲選排序時,以女性 或原住民駕駛為優先。如皆為女性駕駛,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 優先。如皆分別具女性及原住民身分,則以附有前點第五款之實 績證明得分較高者為優先。公工會未提報則由一般身分駕駛遞 補。
- (六)經遴選委員會評定為優良計程車駕駛人者,由交通局核定後函 復推薦之公工會,並擇期表揚之。